

# 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霍农工组办〔2021〕45号

## 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县直相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皖财农〔2021〕585号）等文件精神，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第139次常务会议精神，支持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通过对种粮农民安排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支持粮食生产。

## 二、主要内容

**(一) 补贴对象。**1. 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合法耕地上的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 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融通农业发展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农副业基地、国营农场等粮食生产者。

**(二) 补贴标准。**根据省财政下达我县资金总量和全县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播种面积,测算出2021年全县统一亩均补贴发放标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

**(三) 补贴依据。**包括水稻、小麦、玉米、豆类、薯类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

**(四) 补贴兑付。**补贴资金除融通农业发展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农副业基地及国营农场外,一律通过安徽财政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系统“一卡通”直接发放给补贴对象,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补贴,确保补贴资金于7月中旬前及时、安全、足额、准确兑付。

融通农业发展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农副业基地及国营农场补贴资金兑付由县农业农村局直接兑付。

### 三、组织实施

**（一）统一思想。**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惠民富农政策，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任务繁杂，责任重大。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强化协调，切实做好补贴工作。

**（二）明确职责。**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实行乡镇长负责制，确保上报资料真实、合法。乡镇农经站负责统计和提供农户签字补贴面积清册，乡镇财政所（分局）负责补贴资金的发放和监管。到户补贴清册基本信息由乡镇、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的到户补贴清册（电子档传至邮箱：975808851@qq.com）和乡镇正式文件请于7月12日前报送至县行政服务中心A区10楼1005室。正式文件后附乡镇汇总表，乡镇长、分管副镇长、财政所（分局）长及农经站长签字要齐全，以示负责。

融通农业发展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农副业基地及国营农场等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清册，由所在单位负责统一上报，确保上报资料真实、合法。补贴清册基本信息由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农发办。

**（三）加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明白卡等手段，以及干部走村入户、设立咨询电话等方式，广泛宣传解读补贴政策，切实增强政策透明度，让基层干部群众、广大农户、实际种粮生产经营者了解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

的意义和内容，掌握补贴政策要点，赢取各方理解和支持，提高补贴对象满意度。

**（四）强化监管。**各地要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层层把关，尤其是对补贴面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进行认真的抽查复核，避免因漏报和错报面积损害农民利益。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适时对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各地政策宣传是否到位、补贴面积是否真实、补贴清册是否齐全、资金兑付是否及时等，严防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现象。对实施过程中，参与骗取补贴资金或不履行监管职责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相关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